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7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

林主任委員祐賢	邱委員惠美
王委員如玄（請假）	趙委員永茂
洪委員清暉	俞委員人明
蔡委員博文（請假）	張委員炎明（請假）
李委員兆立	

列席人員：

柯總幹事慶忠（請假）	黃召集人陽壽
黃副總幹事堯章	李組長偉人
顏組長耀明	陳組長耀川（黃彥凱課員代）
吳組長朝穗	黃主任秋敏
陳主任宏興	尹主任嘉郁
	紀錄：林基生

主席：林主任委員祐賢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75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略。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 75 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內容詳如議程。

決定：報告內容備查。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107 年中央選舉委員會收到之提案共 38 件，僅餘 2 案進行中，其中張麗善女士所提之公投案（即附件二編號 26，麥寮港改制成雲林國際商港），因其連署人查證後人數不足，經中選會函請其補提後連署人人數仍不足，中選會已於 5 月 28 日宣告該案不成立，另高成炎先生所提之公投案（即附件二編號 38，廢止核四計畫），已進行連署中。

二、108 年中央選舉委員會就目前為止，收到之提案共 8 件，各案進行情形如下：

- 1.駁回 1 案：即廖彥朋先生所提附件二編號 1 制定核能減煤專法案。
- 2.連署中 1 案：即黃士修先生所提附件二編號 2，核四啟封商轉發電案。
- 3.聽證會舉辦完畢補正中 4 案如下：
 - (1) 呂秀蓮女士所提：附件二編號 3 台灣應向國際宣布和平中立。
 - (2) 張靜先生所提：附件二編號 4 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應該採取以美式陪審團審判。
 - (3) 蔡中岳先生所提：附件二編號 5 核廢料最終處置場啟用前，不得提出或執行新建、續建、擴建或延役核電廠之計畫。
 - (4) 黃泰山先生所提：附件二編號 6 執行遊蕩貓狗絕育措施。
- 4.將辦聽證會 2 案如下：
 - (1) 李敏先生所提：附件二編號 7 現有核能電廠使用執照延長 20 年。
 - (2) 張善政先生所提：附件二編號 8 訂定數位國家專法，設立「數位創新委員會」。

三、檢附 107 年及 108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最新受理進度一覽表。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有關新北市烏來區民代表會第 2 屆區民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林洋山當選無效案，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選舉委員會應於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投票，目前本會尚未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為掌握後續補選之時效，擬請各位委員同意在本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後，相關補選選務工作進行，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俟下次委員會議召開時再提追認。

決定：有關新北市烏來區第 2 屆第一選舉區區民代表補選相關選務工作進行，在本會收到法院確定判決證明書後，授權主任委員先行核定，俟下次委員會議召開時再提追認，餘報告內容備查。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新北市石碇區永安里第3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追認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一組

說明：

- 一、依本會第75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前揭補選經於108年4月27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
- 三、本會已於108年5月1日以新北選一字第1083150247號公告新北市石碇區永安里第3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
- 四、檢附新北市石碇區永安里第3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各1份。

辦法：新北市石碇區永安里第3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提請同意追認。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新北市石碇區永安里里長補選已於108年4月27日舉行投票，當選人名單等如附件請各委員參閱，本案提請各位委員同意追認。

決議：新北市石碇區永安里第3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同意追認。

第二案：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107年11月24日），板橋區新埔里里長候選人陳芷庭女士，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月16日中選法字第1083550029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0

年2月10日中選法字第1000020484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三、民眾舉發，板橋區新埔里里長1號候選人陳芷庭女士，於投票日0時11分，在臉書貼文拉票。

四、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陳芷庭女士陳述意見，經陳女士於108年3月26日陳述以：

(一) 經查貴會所附翻拍照片顯示「臉書」內容，係本人在107年11月23日晚間掃街拜票後所撰寫，此觀內文所述「希望『明天』投票日大家可以全力支持」等語，足見當時確係在投票日之前一晚所撰寫，但因當時太累而睡著，並未將該訊息發布出去；然醒來發現上開訊息已經分享出去，遂立即刪除下架；同時間查明係小女楊昕灃以為媽媽臉書未完成分享，遂擅自按分享以致該訊息才於網路上發布。

(二) 本件臉書內容並非本人張貼，而小女分享該訊息時未能注意到發布時間，抑或是因該時點網路訊號不良(俗稱：網路塞車)，未能即時轉發出去，相隔一段時間始由系統發布該訊息，因此11月24日凌晨零時許始顯示於臉書上，亦可能發生；再者，來函所附截圖翻拍照片係以他人手機翻拍所得，亦有可能係他人手機之時間顯示本有誤差，以致造成臉書系統顯示時間有誤差，自不能以此率而推論該訊息係11月24日凌晨0時11分張貼之訊息。

(三) 綜上所述，本人並非行為人，並無故意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之情事；退萬步而言，縱小女有違法，懇請貴會斟酌本人發現後立即予以刪除下架，影響層面甚微，況小女亦不知該項法律規定之存在，敬請參酌行政罰法第8條、第18條之規定從輕處罰(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以維權益。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7次會議決議，陳芷庭女士違反公職選舉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且情節輕微，建議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

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 17 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民眾檢舉，板橋區新埔里里長候選人陳芷庭女士，於投票日當日在臉書貼文拉票，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陳芷庭女士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且情節輕微，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 17 萬元罰鍰。

決議：本案為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處陳員新臺幣 17 萬元罰鍰。

第三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107 年 11 月 24 日)，板橋區溪頭里里長候選人郭東勝先生，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另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238 號函釋以，投票日，如有拉票、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應已構成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雖無競選或助選行為，但易變相為助選之行為者，如：提供選民茶水服務或未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易引致非議，應由監察人員予以勸止。

- 二、民眾舉發，板橋區溪頭里里長1號候選人郭東勝先生，於投票日上午11時許，先後兩次穿著競選背心在編號第986號投票所附近之溪頭公園內，對排隊的選舉人發送礦泉水。
- 三、案經本會監察小組委員於107年11月24日12時10分許向郭東勝先生調查詢問，筆錄摘要如下：
- 問：民眾檢舉，你於今日早上約11點及其後兩次著競選背心在第986號投票所附近之溪頭公園內，對排隊的候選人發送礦泉水，有無此事？
- 答：有的。
- 問：警衛人員有無向你勸阻前開行為兩次？
- 答：勸阻一次，馬上就改進。
- 問：你有無其他補充？
- 答：這次選舉排隊時間太長，天氣又熱，排隊要兩個鐘頭，所以我就詢問有無需要杯水。我所穿著的不是競選，而是區公所發的背心(內有「新北市板橋區溪頭里里長郭東勝」之字樣)。
- 四、當日調查本案之本會監察小組委員及編號第986號投票所警衛人員均表示，郭東勝先生於現場係反穿印有「新北市板橋區溪頭里里長郭東勝」之背心。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7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不足，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民眾檢舉，板橋區溪頭里里長候選人郭東勝先生，於投票日當日穿著競選背心在投票所附近發送礦泉水給選舉人，本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郭東勝先生投票日當日穿著印有「新北市板橋區溪頭里里長郭東勝」之背心並非競選背心，違法事證不足，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四案：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107年11月24日)，三重區信安里里長候選人陳育明先生，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029 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另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 10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033550238 號函釋以，投票日，如有拉票、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之情事，應已構成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雖無競選或助選行為，但易變相為助選之行為者，如未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之情事，易引致非議，應由監察人員予以勸止。
- 三、民眾舉發，三重區信安里里長 1 號候選人陳育明先生於投票日上午 11 時，在三重區厚德國民小學穿著有姓名的背心在投票場所。
- 四、審檢舉照片，本案候選人陳育明先生，係穿著印有「主任委員陳育明」字樣之背心，並非印有候選人選舉種類、號次、姓名之服飾。是以，尚難認定陳育明先生有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行為。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7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不足，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民眾舉發，三重區信安里里長候選人陳育明先生，於投票日當日在投票所穿著有候選人姓名的背心，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候選人陳育明先生，係穿著印有「主任委員陳育明」字樣之背心，並非印有候選人選舉種類、號次、姓名之服飾，違法事證不足，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五案：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107年11月24日)，中和區嘉新里里長候選人林后福先生，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而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2月10日中選法字第1000020484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另中央選舉委員會103年10月24日中選法字第1033550238號函釋以，投票日，如有拉票、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應已構成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雖無競選或助選行為，但易變相為助選之行為者，如：提供選民茶水服務或未穿著候選人競選背心於投票所附近徘徊不去等情事，易引致非議，應由監察人員予以勸止。
- 二、民眾舉發，中和區嘉新里里長候選人林后福先生，身穿平日拜票黃色衣服，於投票日在投票所外發放水給民眾，雖無口頭拜託，但肢體語言及眼神示意拜票行為相當嚴重，及於民安街42巷亦有疑似拜票行為。
- 三、本會於108年1月7日函請林后福先生就本案陳述意見，林先生於108年1月15日向本會陳述以：
 - （一）當日身著黃色衣服是本人，但非平日拜票所著衣服。
 - （二）我於大小選舉日都會在投票所提供水給當日選務人員及員警使用，國中的桌子也是選務人員及警員所休息之桌子，並未有任何提供民眾使用之意。當時也有選務人員(積穗國中校長)跟隨身後。
 - （三）民安街42巷為本人外出吃東西時，遇見里民向本人打招呼，因不可作任何手勢及開口講話，只能以雙手

擺放於身後，以鞠躬方式回應里民並無拜票行為。民眾所檢舉事項非為屬實。

- 四、經審視警察機關提供之中和區民安街42巷口監視器影片，林后福先生於107年11月24日下午3時30分至4時之間，出現數次，每次數秒至數分鐘不等，林先生雖有點頭及鞠躬動作，惟尚未見有具體從事競選之情事。另檢視積穗國中內之監視器畫面，因拍攝距離較遠且畫面不清，僅能就衣物顏色及動作推論疑似林先生者交付物品予民眾之畫面。
- 五、又觀之林后福先生出現在積穗國中投票所外之穿著及其提供之杯水，悉無顯示候選人之姓名、號次或圖像。
- 六、綜上，本案候選人林后福先生於投票所外提供杯水之行為，雖易引致非議外，尚無具體情事可資證明其有從事競選之行為。
- 七、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7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不足，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民眾舉發，中和區嘉新里里長候選人林后福先生，於投票日當日穿著平日拜票衣服，在投票所外發放水給民眾，疑似有拜票行為，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候選人林后福先生於投票所外穿著之衣服並無顯示候選人之姓名、號次或圖像，違法事證不足，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六案：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107年11月24日)，永和區中興里里長候選人林東誼先生，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1月16日中選法字第1083550029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三、民眾舉發，永和區中興里里長候選人林東誼先生，於投票日下午 2 時 36 分，在 Line 即時通訊「中興里福利社」群組，傳送「各位尊敬的芳鄰們，剩下最後的一個半鐘頭不到的時間，趕快用您的行動去投下神聖的一票」之訊息，疑涉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7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不足，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民眾舉發，永和區中興里里長候選人林東誼先生，於投票日當日在 Line 即時通訊群組，傳送鼓勵民眾投票之訊息。本案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該訊息僅鼓勵民眾投票並無請民眾投給誰，違法事證不足，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決 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七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107 年 11 月 24 日)，新店區新德里里長候選人黃林鳳嬌女士，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 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40062 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

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三、民眾舉發，新店區新德里里長 1 號候選人黃林鳳嬌女士，於投票日在競選總部（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46 號）辦理資源回收及用餐活動，涉嫌違法。

四、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黃林鳳嬌女士陳述意見，黃林鳳嬌女士於 108 年 1 月 22 日陳述以：

（一）根據貴單位來函之照片內容，為新店區新德里做資源回收之明細單及里內環保志工處理資源回收事宜。

（二）新德里於每月第二及第四星期五、六皆辦理資源回收作業，且為配合新店區清潔隊作業，需於星期六由清潔隊將回收物收回，前項作業可與新店區公所及清潔隊確認（當日有進行資源回收作業之里別為新德里及中華里）。新德里資源回收作業結束後，皆有簡單餐食提供志工用餐，以上皆為例行性作業。

（三）新德里資源回收作業已執行十多年且為例行性服務作業，投票日（107 年 11 月 24 日）當日為當月第四星期作業時間，且當日為配合選舉日，無進行廣播及宣傳資源回收事宜。並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活動。

五、查新北市政府環保局黃金資收站官網，新店區新德里之資源回收時間為每月第 2、4 週五 16:00~20:00、週六 07:00~10:00。與黃林鳳嬌女士之陳述相符。

六、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7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不足，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民眾舉發，新店區新德里里長候選人黃林鳳嬌女士，於投票日當日在競選總部辦理資源回收及用餐活動，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新德里於每月第二及第四星期五、六皆有辦理資源回收作業，資源回收作業結束後，皆有簡單餐食

提供志工用餐，以上皆新德里例行性作業，違法事證不足，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八案：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107年11月24日)，張宗麟先生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2月10日中選法字第1000020484號函釋，係指一切為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二、民眾檢舉，張宗麟先生於投票日上午8時22分，在Line即時通訊「新北市埔墘資收協會」群組，傳送「早安！今天請記得投票！也請幫12號劉美芳向親朋好友多拉票！謝謝！感恩！」之訊息，疑涉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 三、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張宗麟先生陳述意見，經張先生於108年1月20日陳述以：
 - （一）因個人在市議員劉美芳競選總部擔任副總幹事乙職，投票前一天在總部準備明天開票的工作，收拾競選時宣傳車各項器材、拆除看板等工作，直到凌晨2點多才回家，吃完安眠解壓藥後睡到第二天近中午才起床。前往投票所投票，排隊約2個鐘頭才投完票。隨後，到總部準備開票，於時間上無法發該訊息。
 - （二）以我過去擔任公務員的多年經驗，這點常識怎麼會不清楚，應不可能有此愚蠢的舉動！
 - （三）再者，如果要從事競選活動幫忙拉票，個人的Line有許多群組，如要拉票，我會將此訊息廣為發送，為何

僅在「新北市埔墘資收協會」群組發此訊息，是否當天深夜吃完安眠解壓藥後上床睡覺，期間因內急起來上廁所，隨手拿手機觀看 Line 的內容，看到該群組畫面上方尚有某候選人助選的跑馬燈，未清醒迷糊中所為之行為，但我看手機上該群組 2018 年 11 月 24 日凌晨零點有訊息直到晚上 23 點 22 分才有訊息出現，期間並無個人發出的助選內容，讓人非常困惑。

(四) 今年個人已是 65 歲高齡者，個人於選舉期間因壓力大，睡前服用安眠藥及解壓藥物，時隔多日就我個人的記憶提出說明，懇請體恤及諒察。

(五) 附當天手機上該群組內容截圖以供參考。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7 次會議決議，張宗麟先生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其行為時服用安眠及解壓藥物，應已影響其辨識行為之能力，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民眾檢舉，張宗麟先生於投票日當日在 Line 即時通訊群組，傳送拉票之訊息，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張宗麟先生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其行為時服用安眠及解壓藥物，應已影響其辨識行為之能力，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

決議：本案為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及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張員新臺幣 25 萬元罰鍰。

第九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107 年 11 月 24 日)，許明森先生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係指一切為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二、民眾檢舉，許明森先生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投票日上午 10 時 16 分至 18 分，在 Line 即時通訊「嘉義同鄉會，有情有義自己人」等 8 個群組，發送助選文宣，疑涉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 三、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許明森先生陳述意見，經許先生於 108 年 1 月 19 日陳述以：
 - （一）謝長廷先生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於其臉書引用卓懋祺所著「真愛」一書的部分內容，陳述人(按即許明森先生)亦係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在 Line 即時通訊貼出南非武官卓懋祺所著「真愛」一書第 67 頁內容，其中記載卓懋祺所述侯友宜如何進入拯救梅蘭妮的經過。其目的僅係讓陳述人所貼文之 Line 群組成員能客觀了解事實真相，陳述人並未要求 Line 群組成員投票支持何人，亦無拉票；散發傳單；懸掛、豎立標語、旗幟等行為，足見陳述人主觀上並未為任何人助選之意思，客觀上亦無任何助選之行為，陳述人並未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自無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罰之適用。
 - （二）懇請貴會明鑒，對陳述人予以不罰之決定，無任感禱。
- 四、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7 次會議決議，本案違法事證不足，建議不予處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民眾檢舉，許明森先生於投票日當日在 Line 即時通訊群組，發送助選文宣，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許明森先生發送之訊息內容並未要求支持任何人亦無拉票之行為，違

法事證不足，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不予處罰。

決議：本案不予處罰。

第十案：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107年11月24日)，張家豪先生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1月30日中選法字第1070031745及1070031774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幣5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所稱「競選或助選活動」，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00年2月10日中選法字第1000020484號函釋，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
- 三、民眾舉發，張家豪先生於投票日10時48分，在「Dcard」網站張貼「投給蘇貞昌，至少比較了解新北現況」之訊息，疑涉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 四、本會為調查事證，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協查行為人之個資後，函請行為人張家豪先生陳述意見，經張先生於108年3月11日陳述以：
 - （一）由於本人長期久居國外甚少關心台灣新聞，本人於106年4月歸國，搬新家之緣故家裡無添購電視可觀看，工作繁忙之下甚少關心國家大事，參加這次11月大選從未聽說這條法案並不知情，直到這件事情發生後尋求高等法院的法律諮詢管道，才了解這條法律規範。

- (二) 本人毫無號召力也無影響力，只是平民百姓，從未參加過任何造勢競選活動，也未幫助任一位候選人輔選，並無影響他人想法，更非競選、助選活動。
- (三) 根據 2006 年《釋字第 613 號解釋》：「憲法第十一條所保障之言論自由，其內容包括通訊傳播自由，亦即經營或使用廣播、電視與其他通訊傳播網路等設施，以取得資訊及發表言論之自由。通訊傳播媒體是形成公共意見之媒介與平台，在自由民主憲政國家，具有監督包括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與監察等所有行使公權力之國家機關，以及監督以贏取執政權、影響國家政策為目的之政黨之公共功能。鑑於媒體此項功能，憲法所保障之通訊傳播自由之意義，即非僅止於消極防止國家公權力之侵害，尚進一步積極課予立法者立法義務，經由各種組織、程序與實體規範之設計，以防止資訊壟斷，確保社會多元意見得經由通訊傳播媒體之平台表達與散布，形成公共討論之自由領域。」個人認為國家保障國民言論自由之領域，包含通訊傳播媒體其在內，若一句話都無法表達，那豈不是白色恐怖？
- (四) Dcard 是學生族群使用之社群媒體，使用者無選舉權的居多，也能夠證實本人從國外回國後還繼續努力進修。一句留言解讀的方式有很多種，而本人單純心情的話語以我為出發點，內心的想法，並無指使他人之意圖。
- (五) 我們應該要用包容的心態去面對，包容不同聲音的存在，包容不同的意見，在不同意見下給予尊重。這句留言就像雙面刃，使網友有了不同的解讀方式，這點本人非常的抱歉。經過這次的經驗後，爾後決不再犯。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7 次會議決議，張家豪先生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且行為所生影響輕微，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 17 萬元罰鍰。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民眾舉發，張家豪先生於投票日當日在社群網站張貼助選訊息，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張家豪先生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其不知法令而造成違法行為且行為所生影響輕微，本案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減輕其罰鍰額度，裁處新臺幣 17 萬元罰鍰。

決議：本案為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及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張員新臺幣 17 萬元罰鍰。

第十一案：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107 年 11 月 24 日)，署名「Yung-Chang Chen」等 7 名網友，在「facebook」(臉書)及「Instagram」APP 張貼圖文，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31867 號函、107 年 12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31593 號函、1070032133 號函、107 年 12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1070032458 號函、1070040038 號函及 108 年 1 月 16 日中選法字第 1083550029 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略以，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又上揭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是故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人，其違法尚無二致。

- 三、民眾檢舉，署名「Yung-Chang Chen」等7名網友，於投票日在「facebook」(臉書)、「Instagram」APP張貼有關選舉之圖文及新聞影片，疑涉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 四、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協查行為人之個資，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回復以，美商Facebook公司受理協查案類僅限殺人、強盜、搶奪、傷害(含重傷害)、擄人勒贖、毒品、詐欺、竊盜、冒用帳號、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與性侵害(含兒少性剝削)等12類刑事案件，因旨案非屬上述案類，故無法提供相關資料。
-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37次會議決議，本案行為人無法查知，亦無法確定，建請予以存查。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民眾檢舉，署名「Yung-Chang Chen」等7名網友，於投票日當日在「facebook」(臉書)、「Instagram」APP張貼有關選舉助選之訊息，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並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回復以，美商Facebook公司受理協查案類僅限殺人、強盜等12項刑事案件，因本案係屬行政裁罰案件，故無法提供網友個人資料，本案因行為人無法查知，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予以存查。

決議：因行為人無法查知，本案予以存查。

第十二案：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107年11月24日)，署名「almondchoco」等5名網友，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本會第四組

說明：

- 一、依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11月27日中選法字第1070031576號函、107年12月3日中選法字第1070031977號函、第1070031983號函、第1070031984號函及第1070031985號函辦理。
- 二、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6條第2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日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違反者，

依同法第 110 條第 5 項規定，處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次查，中央選舉委員會 100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000020484 號函釋略以，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依其字義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或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至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又上揭規定，其立法意旨乃在冷卻激情令選民抉擇投票，並未加區分所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是故競選或助選活動之對象為不特定人或特定人，其違法尚無二致。

三、民眾舉發，署名「almondchoco」之網友，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 0 時 28 分，在批踢踢實業坊網站標題「Re:[爆卦] 蘇貞昌好搞笑」之文章內留言「推蘇貞昌」之文字；署名「cmid05」之網友，係於同日 0 時 55 分，於同網站文章留言「侯差蘇那麼多，又是國民黨，根本不值得考慮」；署名「calvinhs」之網友，係於同日 1 時 0 分，於同網站文章留言「推 衝衝衝 光頭阿伯缺你一票」；署名「cytimothy」之網友，係於同日 1 時 01 分，於同網站文章留言「新北人加油投蘇光頭吧」。另署名「zoosleep」之網友，則係於同日 0 時 20 分發布標題「[FB] 吳秉叡 拜託投給民進黨蘇貞昌」之文章，疑涉違反上開公職選罷法規定。

四、本會為調查事證，函請批踢踢實業坊協查行為人之個資，該實業坊僅提供行為人之 IP 位置，無其他個人資料，並說明該實業坊之帳號審核為電子系統審核，其註冊資料之真偽難以認定。本會嗣於 108 年 4 月 18 日函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並說明 IP 位置持有人及使用人相關問題。經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回復以：

(一) 該時段 IP 位置之持有人並不一定是 IP 使用人。

(二) 使用電腦上網 IP，若客戶端安裝無線寬頻數據機，在無線訊號涵蓋範圍內，多人可使用同一 IP 位置上網；使用行動上網 IP，亦可同時提供多人使用。

五、案經本會監察小組第 37 次會議決議，本案行為人無法查知，亦無法確定，建請予以存查。

黃副總幹事補充報告：

本案係民眾檢舉，署名「almondchoco」等5名網友，於投票日當日在批踢踢實業坊網站留言相關助選之訊息，經業務單位調查相關事證並經批踢踢實業坊回覆，該網站僅提供行為人之IP位置但無其他個人資料，該網站對個人帳號審核，係以電子系統審核，其註冊資料之真偽亦難以認定，另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覆略以，該時段IP位置之持有人並不一定是IP使用人，本案因行為人無法查知，建請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本案予以存查。

決 議：因行為人無法查知，本案予以存查。

肆、散 會：14時30分。